

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及滯納金分期繳納辦法

7.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月五日衛生福利部衛部保字第 1060128703 號令修正發布第 12 條條文
6.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一月十三日衛生福利部衛部保字第 1041260788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4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5.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三十日行政院衛生署衛署健保字第 1012600167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0、11、14 條條文；並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4.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二日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健保承字第 0 990070370 號令修正發布第 4、5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十六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00109431 號公告第 12 條第 2 款所列屬「行政執行處」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改由「行政執行分署」管轄
3.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中央健康保險局健保承字第 0980090288 號令修正發布第 8、9 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五日行政院衛生署衛署健保字第 0980085758 號函核定
2.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四日中央健康保險局健保承字第 0960050215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4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1.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十日中央健康保險局健保承字第 0920010969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2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二日行政院衛生署衛署健保字第 092004785 號函核定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全民健康保險法（以下稱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無力一次繳納所積欠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及滯納金（以下稱欠費）之投保單位或保險對象，向保險人申請分期繳納者，其應遵行之事項，依本辦法之規定。本辦法未規定者，依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三條 投保單位或保險對象申請分期繳納時，應就尚未繳納之保險費及依法應加徵之滯納金，一併辦理。

第四條 申請分期繳納欠費，以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限：

- 一、投保單位欠費總額達新臺幣三萬元以上。
- 二、保險對象欠費總額達新臺幣二千元以上。

第五條 分期繳納之期數，依下列標準為之，且投保單位每期繳納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三千元，保險對象每期繳納金額不得低於保險人公告之全體保險對象平均保險費之百分之六十：

一、投保單位欠費：

- (一) 金額未滿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得分二至十二期繳納。
- (二) 金額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未滿五十萬元者，得分二至二十四期繳納。
- (三) 金額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未滿五百萬元者，得分二至三十六期繳納。
- (四) 金額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者，得分二至四十八期繳納。

二、保險對象欠費：

- (一) 金額未滿新臺幣五萬元者，得分二至十二期繳納。
- (二) 金額新臺幣五萬元以上，未滿十萬元者，得分二至二十四期繳納。
- (三) 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滿二十萬元者，得分二至三十六期繳納。
- (四) 金額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者，得分二至四十八期繳納。

前項所稱之分期，每期不得超過一個月。

第六條 欠費經保險人依法移送行政執行者，其申請分期繳納，應先經行政執行機關同意。

第七條 欠費分期繳納之期限不得逾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規定

之請求權時效。

第八條 投保單位申請分期繳納欠費，應填具分期繳納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向保險人提出申請：

一、本單位之圖記或印信。

二、負責人之印章及身分證明文件。非由負責人親自辦理時，須另檢具受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印章。

申請時應以現金或即期支票繳清第一期款項，並應依分期繳納期日及繳納金額預開支票，每期以一張為限。無支票而以現金申請分期繳納者，應於分期繳納申請書切結。

投保單位因故請求更換前項預開之支票時，保險人得同意其以一票換一票之方式辦理，但各期支票更換次數均以二次為限，且更換後之支票到期日，不得逾原支票到期日三十日。

第九條 保險對象申請分期繳納欠費，應填具分期繳納申請書，並檢具印章及身分證明文件向保險人提出申請。非本人親自辦理時，須另檢具委託書及受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印章。

申請時應繳清第一期之款項，並應依保險人交付之繳款單所載期限，逐期繳納其餘款項。

第十條 投保單位或保險對象因欠費，經保險人依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暫行停止保險給付及核發保險憑證者，於辦妥分期繳納手續後，應恢復其原有之權益。

第十一條 辦理分期之投保單位或保險對象，如有一期未按時繳納，視同全部到期，保險人得依法移送行政執行，並得為以下之處置：

一、停止保險給付。

二、停止核發保險憑證。

三、停止其更新保險憑證晶片內所載就醫可用次數。

前項違反分期繳納之投保單位或保險對象，再次申請分期時，應連同其他欠費一併辦理，但僅以一次為限。且每期繳納金額不得低於前次分期平均一期繳納金額。

第十二條 申請分期繳納之投保單位或保險對象，符合以下情形之一者，其欠費總額、分期期數及分期次數之限制，不適用第四條、第五條、前條第二項之規定，但分期期數仍不得超過四十八期：

一、保險對象經有關機關核准補助其應自付之保險費。

- 二、欠費經保險人依法移送行政執行，並經行政執行機關同意分期償還。
- 三、投保單位情況特殊，得檢具有關機關核准停業、歇業、解散、破產證明或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等證明文件，釋明其理由，經保險人專案核准。
- 四、保險對象情況特殊，保險人得依據查詢之年度綜合所得總額未達最近年度個人免稅額、標準扣除額及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總和，專案核准。

第十三條 投保單位或保險對象分期繳納，應依下列順序清償：

- 一、已移送執行之欠費。
- 二、尚未移送執行之保險費。
- 三、尚未移送執行之滯納金。

保險人對前項投保單位或保險對象如另有應支付之款項時，對於其尚未繳納之欠費，得予抵扣。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